

国融证券

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氢动益维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69 号)，氢动益维、陆正耀、靳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拟对上述主体作出行政处罚。

上述主体涉嫌以下违法事实：

氢动益维与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优车）、Luckin Coffee, Inc.（以下简称瑞幸咖啡）存在关联方关系；氢动益维未如实披露与神州优车和瑞幸咖啡之间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条和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决定：

- 1、对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 2、对陆正耀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 3、对靳军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决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决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持续跟进上述处罚决定实施情况，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将及时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69号)

国融证券

2020年7月31日